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271007300號

附件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分配結果清冊、土地分配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及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分配結果清冊。

(二)、土地分配結果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8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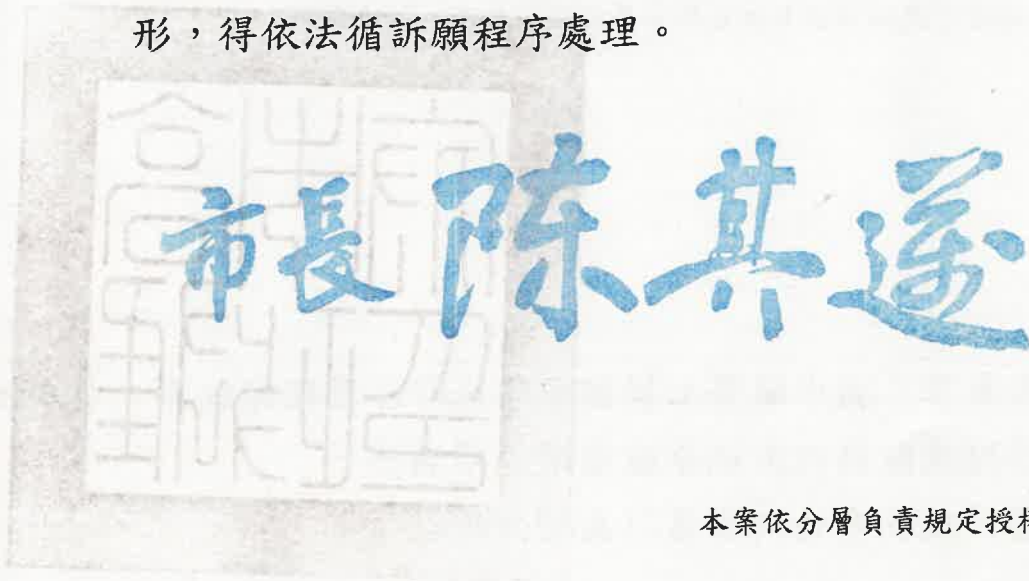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閱覽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、本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）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
五、上開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地籍測量之面積不符時，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，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，應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未於公告

期間提出異議者，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；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得依法循訴願程序處理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